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張佑瑋

被告 張宥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亦不得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刑事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章），而原告所主張之刑事案件為113年度偵字第11299號，當時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索引卡片查詢證明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亦不因上開刑事案件嗣後繫屬於本院而得補正其程序瑕疵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

01 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02 三、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
03 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原告若有需要可另外
04 提出民事或附帶民事請求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0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黃雅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